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959號

原告 鎰晟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揚

上原告因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對被告雋邦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